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金峰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3 年 2 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

现就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其中应出席董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1 次和股东大会 1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判断，为公司

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3/2/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3、《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4、《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5、《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故无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形。

因本人任期结束早于 2023 年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生效之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召开、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会前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相关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上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3 年履职期间，公司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相关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

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信任和支持，祝公司前程璀璨如星辰，辉煌灿烂映未来。

独立董事：王金峰

2024年4月29日